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园区

入驻园区奖励、行业交流活动补贴、

品牌活动落户奖励申报指南

一、文件依据

《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园区发展扶持办法》（穗南人社规字〔2021〕1号）

《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园区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穗南人社规字〔2021〕3号）

二、使用范围和对象

经遴选同意进驻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园区（简称“南沙园区”）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业及相关联的现代服务业企业、组织或机构。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登记注册地在南沙园区，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主管税务机关是南沙区税务部门（申请单位不涉及税务或统计关系的情况除外），具备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二）申报要求

1.如申请**入驻园区奖励**的，须同时满足：

（1）在扶持政策实施（2020年3月6日）后在南沙区注册成立并自成立之日起1年内经申报获批同意入驻园区的单位，或经申报获批同意入驻园区并完成法人登记设立的筹建团队。（成立日期以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明的核准日期为准）

（2）入驻园区2年内，任一自然年度在南沙区实施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

2.如申请**行业交流活动补贴**的，须同时满足：

（1）需在南沙区内举行人力资源行业交流活动，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峰会、学术研讨、专业论坛等具有影响力的公益性行业交流活动，且参会企业达50家及参会人数达100人。

（2）活动为公益性质，活动开展前经园区运营机构审核同意，并纳入园区年度活动计划，申请单位是活动主办方并承担了活动费用开支（以发票为准）。

3.如申请**品牌活动落户奖励**的，须同时满足：

（1）将已取得良好社会效应的人力资源峰会、论坛、学术会议等品牌活动的主会场永久性落户南沙。

（2）具有该品牌活动的所有权或具有品牌活动所有权方的书面授权。

（3）与管委会、区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签订项目落户协议。

（三）其他规定

1.受各级政府委托或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开展并获得财政经费支持的活动，不得申领行业交流活动补贴。

2.行业交流活动补贴与公共设施使用补贴不重复享受。

3.受各级政府财政补贴或各级政府购买服务的活动，不得申领行业交流活动补贴。行业交流活动补贴与公共设施使用补贴不重复享受。

4.申请单位同时符合上级部门扶持政策的，资金来源与本细则不重复的，可叠加享受资金扶持（最高金额合计不超过申请单位总支出金额）；资金来源与本细则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基础信息材料

1.《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园区发展扶持办法项目申报表》。（附件1，原件）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

4.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申报单位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申请入驻园区奖励，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申请行业交流活动补贴，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参会企业及人员名单、活动签到表。（复印件）

2.活动方案。（原件）

3.活动图片。（复印件）

4.活动费用发票。（复印件）

（四）申请品牌活动落户奖励，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申报活动的介绍。（原件）

2.活动往届举办的效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报道、活动方案、活动图片等。（原件）

3.具有申报活动的所有权或具有品牌活动所有权书面授权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 4.与管委会、区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签订项目落户协议。（复印件）

五、材料提交要求

1.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的公章。

2.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需按上述材料清单顺序整理，A4纸打印，页数超2页的材料应双面打印。

3.在受理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必要作进一步核查时，申报单位应配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

六、受理部门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3-8号窗口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67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

联系电话：020-12345，邮箱：nanshazcdx@qq.com

受理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政策咨询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020-84987457

八、办理时限

42个工作日（形式审查5个工作日；实质审查24个工作日；资金拨付13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其他需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九、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申报单位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注册，注册通过后申请事项预审，事项预审通过后，申报单位按照本办事指南要求向政策兑现窗口提交纸质资料。

（二）核查与审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商区内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核查，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商区内有关部门审查申报单位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违法违规等情况，按要求开展审核工作。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必要作进一步核查时，申请单位需主动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此次奖励申报资格。

（三）公示与拨付资金

通过审定的奖励资金安排方案在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财政部门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扶持资金涉税支出由企业自行承担。

（四）事后抽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税务部门、政数局、民政局、统计局等部门，对享受奖补单位的登记注册情况、主管税务机关归属、统计关系归属等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注册地已搬离园区、主管税务机关或统计关系不在南沙的，应追缴相应奖励资金。

附件：1.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园区发展扶

持办法项目申报表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园区

发展扶持办法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业务经办人**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账**  **户**  **信**  **息** | **银行开户名**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XXX银行XXX支行） | | | | | | | |
| **银行账户**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资本** | |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 年 月 日 | | | **落户园区时间** | | | 年 月 | |
| **企业类别** | | 🞎区内迁入南沙园区 🞎区外迁入南沙园区 🞎在南沙区新设立企业 | | | | | | | |
| **登记注册地址** | |  | | |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申报信息** | **申报事项** | 🞎 入驻园区奖励 🞎 行业交流活动补贴 🞎 品牌活动落户奖励 | | | | | | | |
| **申报金额** | 入驻园区奖励 | 元 | 行业交流活动补贴 | | 元 | | 品牌活动落户奖励 | 元 |
| 合计： 元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 我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申报《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园区发展扶持办法》相关补贴，郑重承诺：  一、已知悉该扶持办法及实施细则的奖励政策和约定，我单位不再申请同一项目、同一事项的南沙区其他扶持政策（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如违反承诺，我单位同意主动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  二、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复印件和原件一致。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在享受本政策扶持后，在园区经营期限不低于5年，不改变在我区的纳税义务，不变更统计关系，不减少注册资本，不违反约定的经济效益承诺。否则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填表说明：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的电子文档，据实录入填报信息，A4纸双面打印，由相关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兹有我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需办理《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园发展扶持办法》各扶持项目的相关申请事宜，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职务 ，证件号码（身份证/护照） ，联系电话 ）为本单位业务经办人员，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本单位对此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